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、监事会于2016年11月4日收到董事胡勇敏先生、冯军元女士、庄建先生、信跃升先生、监事龚陟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辞职情况

因个人及工作原因，胡勇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冯军元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庄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信跃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胡勇敏先生、冯军元女士、庄建先生、信跃升先生将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。胡勇敏先生、冯军元女士、庄建先生、信跃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胡勇敏先生、冯军元女士、庄建先生、信跃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监事辞职情况

因个人及工作原因，龚陟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召集人职务。辞职后，龚陟帜女士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，龚陟帜女士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龚陟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将于新任监事到任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龚陟帜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务。

胡勇敏先生、冯军元女士、庄建先生、信跃升先生、龚陟帜女士担任董事、

监事期间，勤勉尽职，认真负责，为公司做了大量而富有成效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胡勇敏先生、冯军元女士、庄建先生、信跃升先生，监事会对龚陟帆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5日